

(上接A23版)

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价可能下跌,但可能并不完全规避。

2、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逆市震荡,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投资损失所消耗,从而使基金的资产产生不利的影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市场动态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密切相关,本基金的收益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操作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投资策略所涉及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

尤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收益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投资策略所涉及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

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

尤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收益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六)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管理人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风险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3、因为人员而产生的风险,如内部分裂、徇私舞弊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量过大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应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

3、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

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财产清算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和变现;

(4)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任何行为进行监督和监管;

(9)担任或委托他人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和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与基金相关的赎回或申购的申请;

(12)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衍生品的投票权;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的表决权;

(14)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调整或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怠于履行义务时,提名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任何行为进行监督;

9)担任或委托他人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和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与基金相关的赎回或申购的申请;

12)依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衍生品的投票权;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的表决权;

14)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调整或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投诉;

3)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10)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年度、季度和临时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而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了“基金合同”的规定;

11)保存基金管理人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监督档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13)按规定制作并保存基金监督档案,并由基金管理人核对;

14)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核对;

15)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16)参加基金管理人组织的基金监督会议;

17)临时报告,依法披露被投资者被依法公告的行政处罚、对报告中中国证监会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因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因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1)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的决定,并监督基金管理人执行;

2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时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时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时,其权利和义务并不因“基金合同”而终止;

23)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投诉;

24)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2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2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2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2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0)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1)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2)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3)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4)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5)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6)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7)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8)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39)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0)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1)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2)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3)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4)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5)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6)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7)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8)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49)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0)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1)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2)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3)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4)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5)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6)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7)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8)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59)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0)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1)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2)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3)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4)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5)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6)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7)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8)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

69)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停止,并不得阻碍,干预;